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履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办理授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内衣”）拟用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浪莎内衣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浪莎内衣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质押情况

1、质押物：浪莎内衣以自有资金在银行办理的定期存单。

2、质押额度和有效期：浪莎内衣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年度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3、质押目的：用于对外支付货款，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浪莎内衣将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是基于其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做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对浪莎内衣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浪莎内衣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质押所需的质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首次办理质押额度

本次浪莎内衣首期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本；
-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文本。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